

花蓮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花蓮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（110-114 年）（項目 1-4-1）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資優教師提升資優教育知能，提供優質資優教育課程。
- (二) 提升教師對區域資優方案有更多了解，以利規畫適切教育活動，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(北區特教資源中心)

四、研習時間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13:30~16:30

五、研習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師/出席專家	備註
06 月 22 日 (六)	13：30～15：30	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	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 李家兆老師	
	15：30～16：30	區域資優方案設計與撰寫:Q&A	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小 李家兆老師	

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2 樓會議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研習名額：15 人。
- (二) 人員資格：
 - 1. 本縣申請 113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務必派員參加：
自強國中、國風國中、花崗國中、宜昌國小、中正國小。
 - 2. 預計申請 114 年度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務必派員參加。
 - 3. 曾任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授課教師。
 - 4. 對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八、參加研習之教師，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成效：1-4-1 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相關研習。

十一、請准予報名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參加；假日參與研習者，請依實際參與時數

核予補休。

十二、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核予補休。

十三、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